

訴 願 人 董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9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受理訴願人清運大型廢棄物之申請，派臥龍分隊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6 時許，至訴願人住所樓下本市大安區富陽街〇〇巷〇〇號清運其整修房

舍之廢家具，發現訴願人將廢家具及廢棄物夾雜置於地面，乃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通報。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同日 14 時 30 分前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進行房舍整修，將砂石、水泥及裝潢廢棄物堆置路旁，未妥善處理致砂土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XX47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

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xxx-0429

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

8507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850700 號

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937 號裁處書不服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 反 法 條	第 27 條 第 2 款
裁 罰 法 條	第 50 條
違 反 事 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 規 情 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4 日因房屋老舊導致樓下浴室漏水而進行整修，當日下午分別來了 3 位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，第 1 位及第 3 位到達樓上查明並無不法，隨即離開；第 2 位則以有人檢舉即須開單結案，就以亂吐檳榔汁，隨地丟菸蒂告發。訴願人當時表明舊裝潢棄料（木材及棄土裝袋）暫放路旁，有工人及貨運車負責運走；水泥包及袋裝砂分別置放家門口及對面，未占用道路，並有工人運送樓上，搬完會清理現場。訴願人並無不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砂土污染地面，有採證

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5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0850700 號陳情訴願案

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實無亂吐檳榔汁，隨地丟菸蒂之情事而遭告發云云。依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787 號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，係「砂土汚

染地面」，並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於被通知人簽章欄；且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8-042937 號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「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（砂土污染地面）」，亦與前開舉發通知書所載違反事實相符，尚非訴願人所稱本件遭告發之事實係亂吐檳榔汁、隨地丟菸蒂。

次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5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0850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

單載以：「1. 本隊於 98 年 4 月 24 日上午約 6 時許，臥龍分隊通報於富陽街○○巷○○號對

面路旁，堆置大量裝潢廢棄物。2. 職於 14 時 30 分到現場察看，除未清除之裝潢廢棄物外另有滲漏之包裝砂及數包水泥堆置路面。且路面有砂土污染之事實。（見補充照片）3. 董○○女士出面自承為該所有房屋（富陽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整修之物。路面污染也確由其所產生.....。」並依採證照片顯示，確有砂石、水泥及裝潢廢棄物堆置路旁，未妥善處理致砂土污染地面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

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